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友谊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友谊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2,4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房信供热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房信供热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79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9.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6,827.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Daqo New Energy Corp.和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发函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018	02201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9	2,883	3,9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09,018,076.24	1,209,354,647.67	1,918,372,723.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5,231.02	308,675.52	473,906.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9,018,076.24	1,209,354,647.67	1,918,372,723.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5,231.02	308,675.52	473,906.54
	合计	709,183,307.26	1,209,663,323.19	1,918,846,630.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一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5人,代表股份191,11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4人,代表股份191,10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0人,代表股份122,863,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9人,代表股份122,855,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17,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079%;反对71,96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64%;弃权7,3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88%;反对71,96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47%;弃权7,3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5%。

提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基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

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就已豁免债务,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盈润汇民基金和何永彩先生不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或义务。豁免事项自《债务豁免函》盖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浩楠先生、胡健先生、何潤女士、何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会议”)先后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55,000万元。

由于公司2024年5月进入预重整程序,在推进各项工作的过程中,为了保障相关方案能顺利、有效落地实施,对于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债务,控股股东部分予以代偿;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部分流动性支持,导致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高于前次会议审议额度。

因此,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含)11,000万元。关联交易类别及利率(费率)执行标准参照前次会议审议标准执行。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浩楠先生、胡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2: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1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会议”)先后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55,000万元。

由于公司2024年5月进入预重整程序,在推进各项工作的过程中,为了保障相关方案能顺利、有效落地实施,对于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债务,控股股东部分予以代偿;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部分流动性支持,导致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高于前次会议审议额度。

因此,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含)11,000万元。关联交易类别及利率(费率)执行标准参照前次会议审议标准执行。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基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1、为支持公司发展,帮助公司快速恢复健康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均经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流动性支持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本次豁免的债务部分来自于上述流动性支持。

2、除前述外,朝汇鑫与盈润汇民基金对公司豁免其所持股份及表决权对应的分红款。

3、为了给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经协商,吴某某、北京怡来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并由何永彩先生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二、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盈润汇民基金、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其中,朝阳国资公司豁免公司所负债务13.28亿元,朝汇鑫豁免公司所负债务1,262万元,盈润汇民基金豁免公司所负债务5,949万元,何永彩先生豁免公司所负债务1.34亿元。

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就已豁免债务,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盈润汇民基金和何永彩先生不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或义务。豁免事项自《债务豁免函》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一)朝阳国资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3层2301室01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经核查,朝阳国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朝阳国资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浩楠先生担任朝阳国资公司的法人、董事长,董事胡健先生担任朝阳国资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二人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朝阳国资公司的总资产为1,996.20亿元,净资产350.23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52.20亿元,归母净利润2.2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朝阳国资公司总资产2,041.61亿元,净资产357.00亿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78.11亿元,归母净利润-53.96万元。

2023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朝汇鑫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常文鹏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08房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核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朝汇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为朝阳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浩楠先生担任朝阳国资公司的法人、董事长,董事胡健先生担任朝阳国资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二人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朝汇鑫总资产为8.04亿元,净资产8.04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3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朝汇鑫总资产为8.04亿元,净资产8.04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3万元。

2023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盈润汇民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出资额:200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05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朝阳国资公司穿透持股99.993%,由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穿透持股0.007%,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朝阳国资公司。

经核查,盈润汇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盈润汇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浩楠先生担任朝阳国资公司的法人、董事长,董事胡健先生担任朝阳国资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二人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盈润汇民基金总资产18.06亿元,净资产18.06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255.06万元,净利润4,067.2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盈润汇民基金总资产18.24亿元,净资产18.24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4.89万元,净利润578.83万元。

2023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何永彩

何永彩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公司董事何潤、何昊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何永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债务豁免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债权方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帮助公司尽快推动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进程。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符合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六、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盈润汇民基金发生约46,283.19万元关联交易,与何永彩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针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债务豁免函》等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其它

本次豁免事项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免除之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提交的函件和所述事实,1、债权人豁免的债权为真实存在的合法债权,债权豁免行为合法有效;2、债权人为具有合法享有公司债权的法律主体资格;3、原始债权人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后,不具有继续向公司主张已转让债权的权利;4、债权人已单方面作出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豁免。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55,000万元。

为了顺利推进重整工作,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1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浩楠、胡健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进入预重整阶段,目前各项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为了保障相关方案能顺利、有效落地实施,对于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债务,控股股东部分予以代偿;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部分流动性支持,导致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高于前次会议审议额度。

(2)关联交易类别(含前次会议已审议的)包括:

1、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等;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参照前次会议审议标准执行。

2、接受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参照前次会议审议标准执行。

(3)关联交易额度

除前次会议已审议的额度外,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含)11,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常文鹏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08房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核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朝汇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浩楠先生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董事胡健先生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二人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